

項次	承辦補助業務 單位名稱	補助之項目	申請期間	資格條件	審查方式	個別受補助 者之補助金 額上限	全案預算金 額概估	備註/科目別
1	澎湖縣望安鄉 民政課	澎湖縣望安鄉公 所吊船經費申請 補助要點	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2個 月內	設籍本鄉鄉 民	書面審查	2,000	100,000	民政支出-自治業務-健全 基層組織-獎補助費-其他 補助及捐助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宮廟宗教團體活動等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